

附表一

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申請書					
亡者姓名		性 別		出生地	
出生日期			死亡日期		
身分證號碼			死亡原因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姓名			連絡電話		
身分證號碼			與亡者關係		
連絡地址					
承辦業者			連絡電話		
應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：<u>（一）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（二）起掘證明及骨灰（骸）再處理證明或（三）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（骸）再處理證明，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</u>；欲委託辦理者，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。 二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，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。 三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，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： （一）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 （二）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 （三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 四、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，於實施十日前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 五、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、天候、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。					
出入港口名稱		搭乘船舶		出入港人員	計 人
出入港口起止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至
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受委託人（公司行號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地 址： 電 話： 臨櫃申辦人：					
受理人員：				業務承辦：	
業務主管：				書面審核：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			年 月 日	
				設備審核：	

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

第一聯：申請人留存

府民行字：

亡者姓名：	出生地：
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
死亡日期：	戶籍地址：
申請人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與亡者關係	聯絡地址：
海上骨灰拋灑出入港口名稱：	搭乘船舶：
海上骨灰拋灑起止時間：	出入港人員：____人

- 一、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：（一）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（二）起掘證明及骨灰（骸）再處理證明或（三）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（骸）再處理證明，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；欲委託辦理者，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。
- 二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，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。
- 三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，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：
- （一）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 - （二）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
 - （三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
- 四、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，於實施十日前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、天候、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關印信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特委託

_____君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為申請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，此致彰化縣政府。

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

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

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